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5日起，至2026年7月27日17:00止。会议计票日为2026年7月28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计票，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公　证　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5059号

申请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143室。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委托代理人：卢笛，女，1989年7月22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13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5年6月23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6年6月24日、6月25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6年7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26号陆家嘴富汇大厦B座8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杨思雨的监督下，由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卢笛、田苗进行计票。截至2026年7月27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634,075.78份，占2026年6月24日权益登记日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总份额26,502,503.71份的2.39%，小于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2026年7月28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6-044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有新增、变更及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3: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2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东路88号海信国际中心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高玉玲女士；
6.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87人，代表股份598,305,67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3.20%。

其中：

（1）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286名，代表股份540,198,944股，占本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58.38%。

（2）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名，代表股份58,106,727股，占本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12.64%。

上述出席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575,320,097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5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83人，代表股份22,985,57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6%。

此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提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非累积投票提案：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股份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合计	598,045,357	99.9565%	156,414	0.0261%	103,900	0.0174%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81,286,687	99.6808%	156,414	0.1918%	103,900	0.1274%
		A股	540,013,674	99.9657%	156,370	0.0289%	28,900	0.0053%
		H股	58,031,683	99.8709%	44	0.0001%	75,000	0.1291%
		表决结果	通过					

注：上述投票比例结果若出现各项比例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39条的要求，本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智　马龙飞
3. 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6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SI MTN Limited	1,150万美元	29.00亿美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093.4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5.43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根据存续票据到期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发行人于2026年7月28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1,150万美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审，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SI MTN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李凯、袁峰、郑颖
注册号	2087199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百万美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12.34	2,898.36
	负债总额	3,412.80	2,898.82
	资产净额	-0.46	-0.46
	营业收入	0.00	0.04
	净利润	0.00	0.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6年7月28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1,15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人在其中票计划下发行中期票据，实际用途为补充担保人集团的营运资金。被担保人CSI MTN Limited是公司为境外债务融资专门设立的票据发行主体，执行公司和担保人的融资决定，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审，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93.42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5.43%。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关于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6年7月27日、2026年7月28日发布了《关于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关于关于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C；A类份额基金代码：017917，C类份额基金代码：017918；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基金简称：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C

3、基金代码：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7917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7918

4、基金的类别：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可办理赎回

6、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07月31日

7、基金管理人名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的，则本基金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07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7月31日。若截至2026年7月31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降低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自2026年7月27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详见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发布的《关于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仍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内容正常办理。

2、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2026年7月31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2026年8月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95345）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 www.stocke.com.cn）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67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退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7月24日、2026年7月27日、2026年7月28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如后续公司股票交易进一步出现重大异常，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依规申请停牌核查。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等公告，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6年7月28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7月24日、2026年7月27日、2026年7月28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重大违法退市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等公告，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5月12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其他相关情况进行必要查证，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其他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1天，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复牌，并于2026年4月3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对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53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对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第（五）项之规定，上市公司出现"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因致同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按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除了上述情形以外，公司还存在以下风险警示：

（1）经致同事务所审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7月2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致同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事项的进展

针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有关事项，公司董事会予以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对有关缺陷事项逐个进行整改，争取尽早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目前，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成立整改领导小组，制定整改方案。公司于2026年5月成立内控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明确相关事项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整改完成时间等具体措施计划，为内控整改提供有效组织保障。

2.完善内控制度并实施。公司已完善内部交易对账、月末结账方面的管理制度，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鸥物流公司）已完善运输和仓储的业务制度，建立业务和财务定期对账机制，避免信息传递不及时造成跨期，按制度落实到位。

3.抓实常态化内部审计核查。公司审计部门已对云鸥物流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逐月进行内部检查，对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检查，未发现公司及各所属企业财务报表数据存在收入、成本跨期或不匹配导致的重大会计差错，对发现的一般缺陷落实立行立改。

4.提升业务与财务信息化管理水平。公司目前已经推进数智化财务系统建设，增设供应链管理模块，实现对业务进展的实时监控，并推动运输、仓储业务结算流程信息化，确保收入与成本及时、准确入账。

5.实行财务人员垂直统管。由公司本部对各所属企业财务人员进行统一垂直管理，依照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独立编制财务报告。

6.开展内控制度、合规管理培训。公司及云鸥物流公司对管理人员进行了财务核算、业务对账制度的培训，将财务核算要求前移至业务环节，从源头保障财务核算质量，后续将开展更多层次的内控管理培训，提高企业内部人员素质。

三、其他有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7条规定，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能有效运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之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75　　证券简称：超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3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Dynamic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199,640万元人民币	0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99,640万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8.78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全资子公司Dynamic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组成的贷款银团（以下简称"贷款银团"）签署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编号：超颖电子保证2026第0001号），公司就Dynamic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向贷款银团申请金额共计199,640万元人民币的金融贷款事宜向贷款银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就子公司Dynamic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的金融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6年度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外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或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7年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之日止（以孰短者为准）；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有效期内，根据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需要，全权处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2026年4月21日和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 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Dynamic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Dynamic Electronics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持股99.999998%，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持股0.000002%
法定代表人	黄铭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成立时间	2023年4月25日
注册地	99, Mu 6, Sri Maha Pho Sub-district, Si Maha Phot District, Prachin Buri Province
注册资本	910,000.00万泰铢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3,423.57	323,583.48
	负债总额	182,459.51	208,040.76
	资产净额	100,964.06	115,542.72
	营业收入	43,463.13	12,546.87
	净利润	-21,597.31	-17,518.65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经查询，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编号：超颖电子保证2026第0001号）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贷款银团

被担保人：Dynamic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保证人：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额：199,640万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

1.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为免疑义，自融资文件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起，保证人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2. 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 上述保证期间规定并不互相排斥，而是补充适用。

保证范围：贷款协议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安排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借款人应向融资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符合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控股企业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99,64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78%。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解除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闵行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DB232250069），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克斯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公司2025年7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